

关于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2年5月21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2018年4月12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2018年4月12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2人（含2人），则我司约定2018年4月13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2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2：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件 1：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第七条”	<p>第七条 管理人</p> <p>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楼</p> <p>联系电话：(0755) 25832583</p> <p>传真：(0755) 25831718</p>	<p>第七条 管理人</p> <p>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联系电话：95358</p> <p>传真：(0755) 23838999-8276</p>
2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第八条”	<p>第八条 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联系电话：010-66105799</p>	<p>第八条 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联系电话：010-66105799</p>
3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三十条”	<p>第三十条 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说明</p> <p>本计划将聘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其核心管理团队来自于原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的创金资产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及丰厚的投资管理经验。</p> <p>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及研究服务，包括提供投资策略、研究报告、资产配置分析、投资组合业绩分析、投资建议等，不实施投资决策和委托交易，管理人承担聘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最终管理责任。</p>	无
4	“九、集合计划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 第三十八条”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

			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5	“十七、风险揭示第五十四条”	（九）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专业的服务 的风险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可能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或自身能力等原因提供了不适当的研究建议，而导致集合资产亏损。	无

附件 2：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三、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介绍”	（一）管理人简介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楼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9.7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25832583 传真：(0755) 25831718	（一）管理人简介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9.7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95358 传真：(0755) 23838999-8276
2	“三、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二）托	（二）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二）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管人介绍”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	“十三、费用支出 (二)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各方一致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4	“二十、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九) 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风险”	(九) 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风险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可能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或自身能力等原因提供了不适当的研究建议，而导致集合资产亏损。	无

